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就股東大會事項，在行使彼等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2026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84.85%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所附表決權，包括：(i)吳先生直接持有的8,929,337股股份；(ii)林先生直接持有的8,931,764股股份；(iii)深圳浩凱益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iv)深圳和洋晟持有的9,735,563股股份，該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v)深圳華凱駿持有的849,11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吳先生及林先生持有99.995%及0.005%的權益，並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共同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不競爭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成員吳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的性質、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編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建立公司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本集團採購機加工零件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以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開展。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利益相關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幹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大華繼顯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